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规程》
编制说明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规程》编制组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一、工作简况	1
二、标准编制的背景和意义	4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5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 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6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7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7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7
九、有关专利事项说明	7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7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规程》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党的二十大以来，我国越发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管工作被提上新高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工作提出了多项明确的要求，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并与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实现互通共享。”《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230号）提出“鼓励开展危险废物物联网环境监管...推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目前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国家对危险废物收运管理的要求逐渐严格，危险废物管理领域引入智慧化手段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产生较少量危废的小微企业危废管理一直是行业痛点难点，小微企业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传统管理方式难以实现全面、高效的监管。智慧化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可以实现对危险废物的实时监控、远程管理、数据分析等，大大提高小微企业危废管理水平与效率，为生态环境部门等监管机构提供统一的标准依据，便于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进行有效监管与执法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法规的落实，维护市场秩序与公共利益。

当前，我国缺少针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的相关标准，即使地方上有一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化标准规范，也存在不够细化、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亟需一套全面、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标准。本团体标准的制定可以结合智慧化管理的特点与需求，填补以上行业空白，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和相关平台的搭建、运维提供更具操作性的标准指导。

2024年9月，中华环保联合会以中环联字[2024]227号文批准了关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规程》团体标准的立项，并成立编制组。

（二）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华环保联合会绿色技术发展专业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固废中心、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环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工程治理有限公司、重庆知行数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晋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小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越华鹏诚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南京南邮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创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广西维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

（三）主要工作过程

1、项目立项

2024年9月，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华环保联合会绿色技术发展专业委员会等单位联合提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规程》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于2024年9月18日以线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立项评审沟通会。会议正式通过了本团体标准的立项。2024年9月25日由中华环保联合会下达关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规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

2、团体标准编制组成立及立项启动会议

中华环保联合会绿色技术发展专业委员会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本标准编制组成立暨立项启动会议，组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规程》团体标准编制组。会议讨论了本项团体标准的编写背景与意义，确定了标准草案框架及方向，确定了中华环保联合会绿色技术发展专业委员会作为本团体标准的编写承担单位，以及初步拟定发布的时间为2025年12月。

3、团体标准编制大纲讨论会

2024年11月29日，团体标准编制组以线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规程》团体标准编制大纲讨论会，会议针对本团体标准的大纲、目录进行了讨论与研究。

会议确定本标准的框架为（1）总体设计；（2）功能模块设计；（3）平台联网对接；（4）平台安全认证。

会议确定本标准的范围为“本文件规定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智慧化收运服务平台建设的总体目标、功能模块设计、平台联网对接、平台安全认证等关键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智慧化收运服务平台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为平台全流程管理提供标准化指引，助力提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效率与安全性，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处置全过程提供科学规范的技术支撑”。

4、第一次团体标准编写工作会

2025年6月10日，团体标准编制组以线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规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会，会议针对编制大纲讨论会确定的编写大纲及方向进行了回顾，对标准初稿的具体编写内容进行了讨论。

5、第二次团体标准编写工作会

根据编写大纲的要求，编制组于2025年7月中旬完成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规程》团体标准初稿。2025年7月17日，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中华环保联合会绿色技术发展专业委员会等单位在广东东莞召开了团体标准编写工作会。参编单位与会人员就标准初稿进行了充分讨论，会上整理了上级管理部门、编制组专家、企业代表等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团体标准初稿审议意见汇总表》。

6、第三次团体标准编写工作会

2025年9月16日，团体标准编制组以线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规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会，会议针对第二次团体标准编写工作会成果与各专家、企业代表的意见进行广泛讨论，确定了团体标准初稿的编制修改方向，安排了下一阶段的编制任务，对标准题目等具体问题进行了讨论。

7、修改形成技术审查稿

2025年11月，经编制组组内审查讨论，提出改进建议，修改完善并形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规程》技术审查稿。

8、技术审查会

2025年11月14日，中华环保联合会绿色技术发展专业委员会在线上组织召开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规程》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

了中华环保联合会研究员曹磊、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杨铁荣、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郑明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高级工程师倪永、中华环保联合会高级工程师李旭东五位专家。与会的五位专家逐条对标准条款进行了审议，经过讨论、质询，归纳汇总意见和建议，并已经完成逐条修改，并形成了会议决议。修改完善后，形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规程》（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的背景和意义

（一）背景

党的二十大以来，我国越发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管工作被提上新高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多项法律、政策对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工作提出了多项明确的要求，国家对危险废物收运管理的要求逐渐严格，危险废物管理领域引入智慧化手段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小微企业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传统管理方式难以实现全面、高效的监管。智慧化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可以实现对危险废物的实时监控、远程管理、数据分析等，大大提高小微企业危废管理水平与效率，为生态环境部门等监管机构提供统一的标准依据，便于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进行有效监管与执法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法规的落实，维护市场秩序与公共利益。

（二）意义

本标准的制定在环境层面有助于加强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管控，减少因危险废物随意排放、处置不当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与破坏，如土壤污染、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保护生态环境的平衡与稳定，推动可持续发展。在经济层面，对于小微企业而言，规范的管理平台可以降低其在危险废物处理方面的成本，避免因违规操作导致的罚款等经济损失。同时，促进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与创新，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在社会层面，本标准的制定有助于保障公众的生命健康与安全，减少危险废物对公众生活环境的潜在威胁。增强社会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的信任与认可，提升小微企业的社会形象与责任感，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发展。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坚持高起点、严要求、适宜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高起点即标准编制所涉及的专业技术要求，应不低于目前国内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严要求即标准的编制应严格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1-2020）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适宜性与可操作性既要充分考虑到本行业的发展现状与特点，又要有适宜的范围与程度，从而提高标准贯彻实施的可操作性。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智慧化收运服务平台建设的总体目标、功能模块设计、平台联网对接、平台安全认证等关键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智慧化收运服务平台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为平台全流程管理提供标准化指引，助力提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效率与安全性，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处置全过程提供科学规范的技术支撑。

1、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通则》

《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

2、标准依据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 GB 5085.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HJ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 HJ 103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当前，国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智慧收集的标准大多集中在电子标签和固体废物的编码。2023年7月1日实施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提出了危险废物电子标签相关的技术要求，在危险废物标签上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标签二维码。2020年11月5日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共计列入467种危险废物，其中按照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特性类型进行分类；2020年10月11日批准发布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规定了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分类代码编制规则、分类代码示例。2020年6月2日发布的《危险废物储运单元编码要求》（GB/T 38920-2020）规定了危险废物储运容器的编码原则、编码规则、载体要求。

另外，关于企业及第三方危险废物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与2024年6月发布了《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通则》，规定了收集单位危险废物信息化建设规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可参照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信息化建设规范开展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基础信息、收集台账、申报管理等功能模块建设。

同时，国内一些地方也出台了相关标准，如温州市发布的《小微危险废物收贮运

服务规范》（DB3303/T073-2024），于2024年3月1日正式实施。该标准从基本要求、服务保障、服务提供、运维管理、评价与改进等方面规范了小微危险废物收贮运服务内容，细化了贮存场地、收运车辆、信息化设备、人员管理、安全与应急管理、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团体标准《T/ZS0503-2023小微收运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规范》，规定了小微收运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的总体要求、功能布局、设施设备、收运活动、运行管理要求等，在国际标准分类中归属于13.030.01废物综合。

一些国家也在积极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运输、处理等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准确性，降低环境风险，但暂未查询到相关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经起草单位充分讨论与内审，尚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止的对应标准。

九、有关专利事项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